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8年07月03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麒诚、杨涛） |
| |  |  | | --- | --- | | **文　　号:** 〔2018〕55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麒诚、杨涛）**

〔2018〕55号

当事人：王麒诚，男，1980年11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杨涛，男，1968年4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王麒诚、杨涛内幕交易“汉鼎宇佑”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应当事人杨涛的要求组织了听证，听取了杨涛的陈述和申辩。王麒诚提交了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王麒诚、杨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

王麒诚系汉鼎集团有限公司（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下简称汉鼎集团）董事长、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宇佑）实际控制人、汉鼎宇佑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佑传媒）证券化工作小组组长。2016年2月22日，王麒诚在宇佑传媒所谓虚拟董事会上表示，宇佑传媒将进入快车道和资本市场进行对接，2016年宇佑传媒将正式和“汉鼎宇佑”发生关联。同时，汉鼎宇佑董事长吴某表示，4至5月份，完成大并购，并召开集团年度发布会。

2016年10月19日，汉鼎宇佑发布公告称，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议案》，由于公司与宇佑传媒的全部股东之间就标的公司估值等条件的商务谈判无法达成一致，为确保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公司不再将宇佑传媒作为标的资产。

综上，汉鼎宇佑拟收购宇佑传媒的行为构成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该信息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最迟不晚于2016年2月22日，终止于2016年10月19日。王麒诚系汉鼎集团董事长、汉鼎宇佑实际控制人、宇佑传媒证券化工作小组组长，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王麒诚是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2016年2月22日。

二、王麒诚、杨涛内幕交易“汉鼎宇佑”的事实

王麒诚与杨涛相识多年，2015年两人共同投资了老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杨涛任法定代表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王麒诚与杨涛有过密切通讯联系。2016年4月18日，杨涛控制使用“倪某元”账户累计买入“汉鼎宇佑”527,981股，成交金额14,996,402.24元，并于2016年11月18日全部卖出，亏损481,938.62元。“倪某元”账户2016年4月18日交易“汉鼎宇佑”的资金为当日“王麒诚”建行账户通过杨涛妻子倪某勤工商银行账户转入。

以上违法事实，有宇佑传媒证券化工作小组名单及宇佑传媒证券化时间安排表、汉鼎集团会议纪要、账户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电脑信息、相关交易数据以及相关人员通话记录、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工作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王麒诚、杨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王麒诚申辩称：2016年4月18日其转给杨涛的资金系民间借贷，不是指使杨涛代为交易股票的资金，自己从未向杨涛透露过汉鼎宇佑拟收购宇佑传媒的消息，对杨涛交易“汉鼎宇佑”一事也并不知情。请求免于处罚。

杨涛申辩称：王麒诚2016年4月18日转入的资金系王麒诚以借款名义支付的股权投资款项，两人从未谈及“汉鼎宇佑”相关事宜，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汉鼎宇佑”纯属巧合，交易“汉鼎宇佑”是因为看好公司发展。请求免于处罚。

我会认为，王麒诚为《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杨涛与王麒诚相识多年，且共同创立公司。杨涛交易“汉鼎宇佑”所用账户资金为王麒诚当日转入，在交易“汉鼎宇佑”前后，与王麒诚有过密切通讯联系。杨涛实际控制的“倪某元”账户空置近10个月时间没有任何交易，在内幕信息形成后，突然转入大额资金并全仓买入，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王麒诚与杨涛在调查阶段所述本案资金往来理由相互矛盾，申辩中亦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构成共同内幕交易。故对王麒诚、杨涛关于本案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的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王麒诚处以400,000元的罚款；

二、对杨涛处以200,000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年7月3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